

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

宋中印度三藏求那跋陀羅譯

如來真實義功德章第一

如是我聞，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波斯匿王及末利夫人，信法未久，共相謂言：勝鬘夫人，是我之女，聰慧利根，通敏易悟，若見佛者，必速解法，心得無疑；宜時遣信，發其道意。夫人白言：今正是時。王及夫人與勝鬘書，略讚如來無量功德。即遣內人名旃提羅；使人奉書，至阿踰闍國，入其宮內，敬授勝鬘。勝鬘得書，歡喜頂受，讀誦受持，生希有心。向旃提羅而說偈言：

我聞佛音聲，世所未曾有，
所言真實者，應當修供養！
仰惟佛世尊，普為世間出，
亦應垂哀愍，必令我得見。
即生此念時，佛於空中現，
普放淨光明，顯示無比身。
勝鬘及眷屬，頭面接足禮，
咸以清淨心，歎佛實功德。
如來妙色身，世間無與等，

無比不思議，是故今敬禮。
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，
一切法常住，是故我歸依。
降伏心過惡，及與身四種，
已到難伏地，是故禮法王。
知一切爾焰，智慧身自在，
攝持一切法，是故今敬禮。
敬禮過稱量，敬禮無譬類，
敬禮無邊法，敬禮難思議！
哀愍覆護我，令法種增長，
此世及後生，願佛常攝受。
我久安立汝，前世已開覺，
今復攝受汝，未來生亦然。
我已作功德，現在及餘世，
如是眾善本，唯願見攝受！

爾時，勝鬘及諸眷屬頭面禮佛。佛於眾中即為受記：汝歎如來真實功德，以此善根，當於無量阿僧祇劫，天人之中，為自在王，一切生處，常得見我，現前讚歎，如今無異。

當復供養無量阿僧祇佛，過二萬阿僧祇劫。當得作佛，號普光如來應正遍知；彼佛國土無諸惡趣、老、病、衰、惱不滿意苦，亦無不善惡業道名。彼國眾生，色力壽命，五欲眾具，皆悉快樂。勝於他化自在諸天。彼諸眾生，純一大乘，諸有修習善根眾生，皆集於彼。勝鬘夫人得受記時，無量眾生諸天及人，願生彼國，世尊悉記皆當往生。

十受章第二

爾時，勝鬘聞受記已，恭敬而立，受十大受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所受戒不起犯心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尊長不起慢心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眾生不起恚心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他身色及外眾具，不起嫉心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內外法不起慳心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不自為己受畜財物，凡有所受，悉為成熟貧苦眾生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不自為己行四攝法，為一切眾生故，以不愛染心、無厭足心、無罣礙心，攝受眾生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若見孤獨幽繫疾病，種種厄難困苦眾生，終不暫捨，必欲安隱，以義饒益，令脫眾苦，然後乃捨。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若見捕養眾惡律儀，及諸犯戒，終不棄捨，我得力時，於彼彼處見此眾生，應折伏者而折伏之，應攝受者而攝受之。何以故？以折伏攝受故，令法久住。法久住者，天人充滿，惡道減少，能於如來所轉法輪而得隨轉。見是利故，救攝不捨。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攝受正法終不忘失。何以故？忘失法者，則忘大乘；忘大乘者，則忘波羅蜜；忘波羅蜜者，則不欲大乘。若菩薩不決定大乘者，則不能得攝受正法欲，隨所樂入，永不堪任越凡夫地。我見如是無量大過，又見未來攝受正法菩薩摩訶薩無量福利，故受此大受。

法主世尊！現為我證，唯佛世尊現前證知。而諸眾生善根微薄，或起疑網，以十大受極難度故，彼或長夜非義饒益，不得安樂，為安彼故，今於佛前說誠實誓。我受此十大受如說行者，以此誓故，於大眾中，當雨天花，出天妙音。說是語時，於虛空中雨眾天花，出妙聲言：如是如是，如汝所說，真實無異。彼見妙花及聞音聲，一切眾會疑惑悉除，喜踊無量而發願言：恒與勝鬘常共俱會，同其所行。世尊悉記一切大眾，如其所願。

三願章第三

爾時，勝鬘復於佛前發三大願，而作是言：

以此實願，安隱無量無邊眾生。以此善根，於一切生得正法智，是名第一大願。
我得正法智已，以無厭心為眾生說，是名第二大願。

我於攝受正法，捨身命財護持正法，是名第三大願。

爾時，世尊即記勝鬘：三大誓願，如一切色悉入空界，如是菩薩恒沙諸願，皆悉入此三大願中。此三願者，真實廣大。

攝受章第四

爾時，勝鬘白佛言：我今當復承佛威神，說調伏大願真實無異。佛告勝鬘：恣聽汝說。勝鬘白佛：菩薩所有恒沙諸願，一切皆入一大願中，所謂攝受正法。攝受正法，真為大願。佛讚勝鬘：善哉善哉！智慧方便，甚深微妙。汝已長夜殖諸善本，來世眾生久種善根者，乃能解汝所說。汝之所說攝受正法，皆是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已說今說當說；我今得無上菩提，亦常說此攝受正法。如是我說攝受正法所有功德，不得邊際，如來智慧辯才亦無邊際，何以故？是攝受正法，有大功德，有大利益。

勝鬘白佛：我當承佛神力，更復演說攝受正法廣大之義。佛言：便說。勝鬘白佛：攝受正法廣大義者，則是無量，得一切佛法，攝八萬四千法門。譬如劫初成時，普興大雲，雨眾色雨及種種寶。如是攝受正法，雨無量福報及無量善根之雨。世尊！又如劫初成時，有大水聚，出生三千大千界藏，及四百億種種類洲。如是攝受正法，出生大乘無量界藏，一切菩薩神通之力，一切世間安隱快樂，一切世間如意自在，及出世間安樂劫成，乃至天人本所未得，皆於中出。又如大地持四重擔。何等為四？一者大海，二者諸山，三者草木，

四者眾生。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，喻彼大地。何等為四？謂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眾生，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；求聲聞者，授聲聞乘；求緣覺者，授緣覺乘；求大乘者，授以大乘。是名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。世尊！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，普為眾生作不請之友，大悲安慰，哀愍眾生，為世法母。又如大地有四種寶藏。何等為四？一者無價，二者上價，三者中價，四者下價，是名大地四種寶藏。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得眾生四種最上大寶。何等為四？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無聞非法眾生，以人天功德善根而授與之；求聲聞者，授聲聞乘；求緣覺者，授緣覺乘；求大乘者，授以大乘。如是得大寶眾生，皆由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得此奇特希有功德。世尊！大寶藏者，即是攝受正法。世尊！攝受正法攝受正法者，無異正法，無異攝受正法，正法即是攝受正法。

世尊！無異波羅蜜，無異攝受正法，攝受正法即是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應以施成熟者，以施成熟，乃至捨身支節，將護彼意而成熟之。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檀波羅蜜。應以戒成熟者，以守護六根，淨身口意業，乃至正四威儀，將護彼意而成熟之。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尸波羅蜜。應以忍成熟者，若彼眾生，罵詈毀辱，誹謗恐怖，以無恚心，饒益心，第一忍力，乃至顏色無變，將護彼意而成熟之。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羸提波羅蜜。應以精進成熟者，於彼眾生，不起懈怠，生大欲心，第一精進，乃至若四威儀，將護彼意而成熟之。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毘梨耶

波羅蜜。應以禪成熟者，於彼眾生，以不亂心，不外向心，第一正念，乃至久時所作，久時所說，終不忘失，將護彼意而成熟之。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禪波羅蜜。應以智慧成熟者，彼諸眾生問一切義，以無畏心而為演說一切論，一切工巧究竟明處，乃至種種工巧諸事，將護彼意而成熟之。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是故，世尊！無異波羅蜜。無異攝受正法，攝受正法即是波羅蜜。

世尊！我今承佛威神更說大義。佛言：便說。勝鬘白佛：攝受正法攝受正法者，無異攝受正法，無異攝受正法者；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即是攝受正法。何以故？若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為攝受正法，捨三種分，何等為三？謂身、命、財。善男子善女人捨身者，生死後際等，離老病死，得不壞常住無有變易不可思議功德如來法身。捨命者，生死後際等，畢竟離死，得無邊常住不可思議功德，通達一切甚深佛法。捨財者，生死後際等，得不共一切眾生無盡無減畢竟常住不可思議具足功德；得一切眾生殊勝供養。世尊！如是捨三種分善男子善女人攝受正法，常為一切諸佛所記，一切眾生之所瞻仰。

世尊！又善男子善女人攝受正法者，法欲滅時，比丘、比丘尼，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朋黨諍訟，破壞離散，以不諂曲，不欺誑，不幻偽，愛樂正法，攝受正法，入法朋中。入法朋者，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世尊！我見攝受正法如是大力，佛為實眼實智，為法根本，為通達法，為正法依，亦悉知見。

爾時，世尊於勝鬘所說攝受正法大精進力，起隨喜心。如是勝鬘！如汝所說攝受正法

大精進力，如大力士，少觸身分，生大苦痛。如是勝鬘，少攝受正法，令魔苦惱；我不見餘一善法令魔憂苦，如少攝受正法。又如牛王，形色無比，勝一切牛。如是大乘少攝受正法，勝於一切二乘善根，以廣大故。又如須彌山王，端嚴殊特，勝於眾山，如是大乘捨身命財，以攝取心攝受正法，勝不捨身命財初住大乘一切善根，何況二乘？以廣大故。是故勝鬘，當以攝受正法開示眾生，教化眾生，建立眾生。如是勝鬘，攝受正法如是大利，如是大福，如是大果。勝鬘！我於阿僧祇劫，說攝受正法功德義利，不得邊際，是故攝受正法，有無量無邊功德。

一乘章第五

佛告勝鬘：汝今更說一切諸佛所說攝受正法。勝鬘白佛：善哉世尊！唯然受教。即白佛言：世尊！攝受正法者，是摩訶衍。何以故？摩訶衍者，出生一切聲聞緣覺世間出世間善法。世尊！如阿耨大池，出八大河，如是摩訶衍，出生一切聲聞緣覺世間出世間善法。世尊！又如一切種子，皆依於地而得生長，如是一切聲聞緣覺世間出世間善法，依於大乘而得增長。是故世尊，住於大乘攝受大乘，即是住於二乘攝受二乘一切世間出世間善法。如世尊說六處，何等為六？謂正法住、正法滅，波羅提木叉、毘尼，出家、受具足。為大乘故，說此六處。何以故？正法住者為大乘故說，大乘住者即正法住；正法滅者為大乘故說，大乘滅者即正法滅。波羅提木叉、毘尼，此二法者，義一名異。毘尼者即大乘學，何

以故？以依佛出家，而受具足，是故說大乘威儀戒，是毘尼，是出家，是受具足。是故阿羅漢無出家受具足，何以故？阿羅漢依如來出家受具足故。阿羅漢歸依於佛，阿羅漢有恐怖，何以故？阿羅漢於一切無行怖畏想住，如人執劍欲來害己，是故阿羅漢無究竟樂。何以故？世尊！依不求依，如眾生無依，彼彼恐怖，以恐怖故，則求歸依。如阿羅漢有怖畏，以怖畏故，依於如來。世尊！阿羅漢辟支佛有怖畏，是故阿羅漢辟支佛，有餘生法不盡故，有生；有餘梵行不成故不純；事不究竟故，當有所作；不度彼故當有所斷。以不斷故，去涅槃界遠。何以故？唯有如來應正等覺得般涅槃，成就一切功德故；阿羅漢辟支佛不成就一切功德，言得涅槃者，是佛方便。唯有如來得般涅槃，成就無量功德故；阿羅漢辟支佛成就有量功德，言得涅槃者，是佛方便。唯有如來得般涅槃，成就不可思議功德故；阿羅漢辟支佛成就思議功德，言得涅槃者，是佛方便。唯有如來得般涅槃，一切所應斷過皆悉斷滅，成就第一清淨故；阿羅漢辟支佛有餘過非第一清淨，言得涅槃者，是佛方便。唯有如來得般涅槃，為一切眾生之所瞻仰，出過阿羅漢辟支佛菩薩境界，是故阿羅漢辟支佛，去涅槃界遠。言阿羅漢辟支佛觀察解脫四智究竟得蘇息處者，亦是如來方便有餘不了義說。

何以故？有二種死，何等為二？謂分段死、不思議變易死。分段死者，謂虛偽眾生。不思議變易死者，謂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意生身，乃至究竟無上菩提。二種死中，以分段死故，說阿羅漢辟支佛智我生已盡；得有餘果證故，說梵行已立；凡夫人天所不能辦，七種學人先所未作，虛偽煩惱斷故，說所作已辦；阿羅漢辟支佛所斷煩惱，更不能受

後有故，說不受後有。非盡一切煩惱，亦非盡一切受生，故說不受後有。何以故？有煩惱，是阿羅漢辟支佛所不能斷。煩惱有二種，何等為二？謂住地煩惱，及起煩惱。住地煩惱有四種，何等為四？謂見一處住地，欲愛住地，色愛住地，有愛住地。此四種住地，生一切起煩惱，起者剎那心剎那相應。世尊，心不相應無始無明住地。世尊！此四住地力，一切上煩惱依種，比無明住地，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世尊！如是無明住地力，於有愛數四住地，無明住地其力最大。譬如惡魔波旬，於他化自在天，色、力、壽命、眷屬、眾具，自在殊勝。如是無明住地力，於有愛數四住地，其力最勝，恒沙等數上煩惱依，亦令四種煩惱久住。阿羅漢辟支佛智所不能斷，唯如來菩提智之所能斷，如是世尊！無明住地最為大力。世尊！又如取緣，有漏業因，而生三有，如是無明住地緣，無漏業因，生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。此三地、彼三種意生身生，及無漏業生，依無明住地，有緣非無緣，是故三種意生身及無漏業，緣無明住地。世尊，如有愛住地數四住地，不與無明住地業同；無明住地異離四住地，佛地所斷，佛菩提智所斷。何以故？阿羅漢辟支佛斷四種住地，無漏不盡，不得自在力，亦不作證。無漏不盡者，即是無明住地。世尊！阿羅漢辟支佛最後身菩薩，為無明住地之所覆障故，於彼彼法不知不覺，以不知見故，所應斷者，不斷不究竟。以不斷故，名有餘過解脫，非離一切過解脫；名有餘清淨，非一切清淨；名成就有餘功德，非一切功德。以成就有餘解脫，有餘清淨，有餘功德故，知有餘苦，斷有餘集，證有餘滅，修有餘道。是名得少分涅

槃；得少分涅槃者，名向涅槃界。若知一切苦，斷一切集，證一切滅，修一切道，於無常壞世間，無常病世間，得常住涅槃，於無覆護世間，無依世間，為護為依。何以故？法無優劣故得涅槃；智慧等故得涅槃，解脫等故得涅槃，清淨等故得涅槃，是故涅槃一味等味，謂解脫味。

世尊！若無明住地不斷不究竟者，不得一味等味，謂明解脫味。何以故？無明住地不斷不究竟者，過恒沙等所應斷法不斷不究竟。過恒沙等所應斷法不斷故，過恒沙等法應得不得，應證不證。是故無明住地積聚，生一切修道斷煩惱上煩惱，彼生心上煩惱，止上煩惱，觀上煩惱，禪上煩惱，正受上煩惱，方便上煩惱，智上煩惱，果上煩惱，得上煩惱，力上煩惱，無畏上煩惱。如是過恒沙等上煩惱，如來菩提智所斷，一切皆依無明住地之所建立。一切上煩惱起皆因無明住地，緣無明住地。世尊！於此起煩惱，剎那心剎那相應；世尊！心不相應無始無明住地。世尊！若復過於恒沙如來菩提智所應斷法，一切皆是無明住地所持所建立。譬如一切種子，皆依地生，建立，增長，若地壞者，彼亦隨壞。如是過恒沙等如來菩提智所應斷法，一切皆依無明住地生，建立，增長，若無明住地斷者，過恒沙等如來菩提智所應斷法，皆亦隨斷。如是一切煩惱上煩惱斷，過恒沙等如來所得一切諸法，通達無礙，一切智見。離一切過惡，得一切功德，法王法主而得自在，登一切法自在之地。如來應等正覺正師子吼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是故世尊以師子吼，依於了義一向記說。

世尊！不受後有智有二種。謂如來以無上調御降伏四魔，出一切世間，為一切眾生之所瞻仰，得不思議法身，於一切爾焰地，得無礙法自在，於上更無所作，無所得地，十力勇猛，昇於第一無上無畏之地，一切爾炎無礙智觀，不由於他，不受後有智師子吼。世尊！阿羅漢辟支佛，度生死畏，次第得解脫樂，作是念：我離生死恐怖，不受生死苦。世尊，阿羅漢辟支佛觀察時，不受後有觀第一蘇息處涅槃地。世尊！彼先所得地，不愚於法，不由於他，亦自知得有餘地，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聲聞緣覺乘，皆入大乘；大乘者，即是佛乘，是故三乘即是一乘。得一乘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即是涅槃界；涅槃界者，即是如來法身。得究竟法身者，則究竟一乘。無異如來，無異法身，如來即法身。得究竟法身者，則究竟一乘；究竟者，即是無邊不斷。世尊！如來無有限齊時住，如來應等正覺後際等住，如來無限齊大悲，亦無限齊安慰世間。無限大悲，無限安慰世間，作是說者，是名善說如來。若復說言：無盡法，常住法，一切世間之所歸依者，亦名善說如來。是故於未度世間，無依世間，與後際等，作無盡歸依，常住歸依者，謂如來應等正覺也。法者即是說一乘道，僧者是三乘眾，此二歸依，非究竟歸依，名少分歸依。何以故？說一乘道法，得究竟法身，於上更無說一乘法身事。三乘眾者，有恐怖，歸依如來，求出修學，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二依，非究竟依，是有限依。若有眾生，如來調伏，歸依如來，得法津澤，生信樂心，歸依法僧，是二歸依，非此二歸依，是歸依如來。歸依第一義者，是歸依如來。此二歸依第一義，是究竟歸依如來。

何以故？無異如來。無異二歸依，如來即三歸依。何以故？說一乘道，如來四無畏成就師子吼說，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，即是大乘，無有三乘。三乘者，入於一乘；一乘者，即第一義乘。

無邊聖諦章第六

世尊！聲聞緣覺初觀聖諦，以一智斷諸住地，以一智四斷知功德作證，亦善知此四法義。世尊！無有出世間上上智，四智漸至，及四緣漸至；無漸至法，是出世間上上智。世尊！金剛喻者，是第一義智。世尊！非聲聞緣覺不斷無明住地，初聖諦智是第一義智。世尊！以無二聖諦智斷諸住地。世尊！如來應等正覺，非一切聲聞緣覺境界。不思議空智，斷一切煩惱藏。世尊！若壞一切煩惱藏究竟智，是名第一義智；初聖諦智，非究竟智，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智。

世尊！聖義者，非一切聲聞緣覺，聲聞緣覺成就有量功德，聲聞緣覺成就少分功德，故名之為聖。聖諦者，非聲聞緣覺諦，亦非聲聞緣覺功德。世尊！此諦如來應等正覺初始覺知。然後為無明蔽藏世間開現演說，是故名聖諦。

如來藏章第七

聖諦者，說甚深義，微細難知，非思量境界，是智者所知，一切世間所不能信。何以

故？此說甚深如來之藏；如來藏者，是如來境界，非一切聲聞緣覺所知。如來藏處說聖諦義，如來藏處甚深，故說聖諦亦甚深，微細難知，非思量境界，是智者所知，一切世間所不能信。

法身章第八

若於無量煩惱藏所纏如來藏不疑惑者，於出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。於說如來藏如來法身不思議佛境界，及方便說心得決定者，此則信解說二聖諦。如是難知難解者，謂說二聖諦義。何等為說二聖諦義？謂說作聖諦義，說無作聖諦義。說作聖諦義者，是說有量四聖諦。何以故？非因他能知一切苦，斷一切集，證一切滅，修一切道。是故世尊！有有為生死，無為生死，涅槃亦如是，有餘及無餘。說無作聖諦義者，說無量四聖諦義。何以故？能以自力知一切受苦，斷一切受集，證一切受滅，修一切受滅道。如是八聖諦，如來說四聖諦。如是無作四聖諦義，唯如來應等正覺事究竟，非阿羅漢辟支佛事究竟，何以故？非下中上法得涅槃。何以故？如來應等正覺，於無作四聖諦義事究竟？以一切如來應等正覺，知一切未來苦，斷一切煩惱上煩惱所攝受一切集，滅一切意生身，除一切苦滅作證。世尊！非壞法故，名為苦滅，所言苦滅者，名無始無作，無起無盡，離盡常住，自性清淨，離一切煩惱藏。世尊，過於恒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成就，說如來法身。世尊！如是如來法身，不離煩惱藏，名如來藏。

空義隱覆真實章第九

世尊！如來藏智，是如來空智。世尊！如來藏者，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，本所不見，本所不得。世尊！有二種如來藏空智；世尊！空如來藏，若離若脫若異一切煩惱藏；世尊！不空如來藏，過於恒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。世尊！此二空智，諸大聲聞能信如來，一切阿羅漢辟支佛空智，於四不顛倒境界轉，是故一切阿羅漢辟支佛，本所不見本所不得。一切苦滅，唯佛得證，壞一切煩惱藏，修一切滅苦道。

一諦章第十

世尊！此四聖諦，三是無常一是常。何以故？三諦入有為相，入有為相者是無常，無常者是虛妄法，虛妄法者，非諦非常非依。是故苦諦、集諦、道諦，非第一義諦，非常非依。

一依章第十一

一苦滅諦，離有為相，離有為相者是常，常者非虛妄法，非虛妄法者是諦是常是依，是故滅諦是第一義。

顛倒真實章第十二

不思議是滅諦，過一切眾生心識所緣，亦非一切阿羅漢辟支佛智慧境界。譬如生盲不見眾色，七日嬰兒不見日輪。苦滅諦者亦復如是，非一切凡夫心識所緣，亦非二乘智慧境界。凡夫識者，二見顛倒；一切阿羅漢辟支佛智者，則是清淨。

邊見者，凡夫於五受陰，我見妄想計著，生二見，是名邊見，所謂常見斷見。見諸行無常，是斷見，非正見；見涅槃常，是常見，非正見，妄想見故，作如是見。於身諸根，分別思惟，現法見壞，於有相續不見，起於斷見，妄想見故。於心相續愚闇不解，不知剎那間意識境界，起於常見，妄想見故。此妄想見，於彼義若過若不及，作異想分別若斷若常。顛倒眾生，於五受陰，無常常想，苦有樂想，無我我想，不淨淨想。一切阿羅漢辟支佛淨智者，於一切智境界，及如來法身，本所不見。或有眾生信佛語故，起常想樂想我想淨想，非顛倒見，是名正見。何以故？如來法身，是常波羅蜜，樂波羅蜜，我波羅蜜，淨波羅蜜。於佛法身作是見者，是名正見，正見者是佛真子，從佛口生，從正法生，從法化生，得法餘財。世尊！淨智者，一切阿羅漢辟支佛智波羅蜜。此淨智者，雖曰淨智，於彼滅諦尚非境界，況四依智！何以故？三乘初業不愚於法，於彼義當覺當得，為彼故，世尊說四依。世尊！此四依者，是世間法。世尊！一依者，一切依止，出世間上上第一義依，所謂滅諦。

世尊！生死者，依如來藏；以如來藏故，說本際不可知。世尊，有如來藏故說生死，是名善說。世尊！生生死死者，諸受根沒，次第不受根起，是名生死。世尊，生死者，此二法是如來藏。世間言說故有死有生：死者諸根壞，生者新諸根起。非如來藏有生有死，如來藏者離有為相，如來藏常住不變。是故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，世尊！不離不斷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。世尊，斷脫異外有為法依持建立者，是如來藏。世尊！若無如來藏者，不得厭苦樂求涅槃。何以故？於此六識及心法智，此七法剎那不住，不種眾苦，不得厭苦樂求涅槃。世尊！如來藏者，無前際，不起不滅法，種諸苦，得厭苦樂求涅槃。世尊！如來藏者，非我非眾生非命非人。如來藏者，墮身見眾生，顛倒眾生，空亂意眾生，非其境界。

世尊！如來藏者，是法界藏，法身藏，出世間上上藏，自性清淨藏。此自性清淨如來藏，而客塵煩惱上煩惱所染，不思議如來境界。何以故？剎那善心，非煩惱所染；剎那不善心，亦非煩惱所染。煩惱不觸心，心不觸煩惱，云何不觸法而能得染心？世尊！然有煩惱，有煩惱染心，自性清淨心而有染者，難可了知。唯佛世尊，實眼實智，為法根本，為通達法，為正法依，如實知見。

勝鬘夫人說是難解之法問於佛時，佛即隨喜：如是如是！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，難可了知。有二法難可了知：謂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，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了知。如此二法，汝及成就大法菩薩摩訶薩乃能聽受，諸餘聲聞，唯信佛語。

真子章第十四

若我弟子，隨信，信增上者，依明信已，隨順法智而得究竟。隨順法智者，觀察施設根意解境界，觀察業報，觀察阿羅漢眼，觀察心自在樂禪樂，觀察阿羅漢辟支佛大力菩薩聖自在通，此五種巧便觀成就。於我滅後未來世中，若我弟子隨信信增上，依於明信隨順法智，自性清淨心，彼為煩惱染污而得究竟；是究竟者，入大乘道因。信如來者，有大利益，不謗深義。

爾時勝鬘白佛言：更有餘大利益，我當承佛威神，復說斯義。佛言：便說。勝鬘白佛言：三種善男子善女人，於甚深義，離自毀傷，生大功德，入大乘道。何等為三？謂若善男子善女人，自成就甚深法智；若善男子善女人，成就隨順法智；若善男子善女人，於諸深法不自了知，仰推世尊：非我境界，唯佛所知，是名善男子善女人仰推如來。

勝鬘章第十五

除此諸善男子善女人已，諸餘眾生，於諸深法，堅著妄說，違背正法，習諸外道腐敗種子者，當以王力及天龍鬼神力而調伏之。爾時，勝鬘與諸眷屬頂禮佛足。佛言：善哉善哉！勝鬘，於甚深法方便守護，降伏非法，善得其宜，汝已親近百千億佛，能說此義。

爾時世尊，放勝光明，普照大眾，身昇虛空，高七多羅樹，足步虛空，還舍衛國。時

勝鬘夫人與諸眷屬，合掌向佛，觀無厭足，目不暫捨，過眼境已，踊躍歡喜，各各稱歎如來功德，具足念佛，還入城中，向友稱王稱歎大乘。城中女人，七歲已上，化以大乘。友稱大王，亦以大乘化諸男子，七歲已上，舉國人民，皆向大乘。

爾時世尊入祇洹林，告長老阿難，及念天帝釋，應時帝釋與諸眷屬，忽然而至，住於佛前。爾時世尊，向天帝釋及長老阿難廣說此經。說已，告帝釋言：汝當受持讀誦此經，憍尸迦！善男子善女人，於恒沙劫修菩提行，行六波羅蜜，若復善男子善女人，聽受讀誦，乃至執持經卷，福多於彼。何況廣為人說？是故憍尸迦，當讀誦此經，為三十三天分別廣說。復告阿難：汝亦受持讀誦，為四眾廣說。

時天帝釋白佛言：世尊！當何名斯經？云何奉持？佛告帝釋：此經成就無量無邊功德，一切聲聞緣覺，不能究竟觀察知見。憍尸迦！當知此經甚深微妙，大功德聚，今當為汝略說其名，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。時天帝釋及長老阿難白佛言：善哉世尊！唯然受教。佛言：此經歎如來真實第一義功德，如是受持。不思議大受，如是受持。一切願攝大願，如是受持。說不思議攝受正法，如是受持。說入一乘，如是受持。說無邊聖諦，如是受持。說如來藏，如是受持。說法身，如是受持。說空義隱覆真實，如是受持。說一諦，如是受持。說常住安隱一依，如是受持。說顛倒真實，如是受持。說自性清淨心隱覆，如是受持。說如來真子，如是受持。說勝鬘夫人師子吼，如是受持。

復次憍尸迦！此經所說，斷一切疑，決定了義，入一乘道。憍尸迦！今以此說勝鬘夫

人師子吼經付囑於汝，乃至法住，受持讀誦，廣分別說。帝釋白佛言：善哉世尊！頂受尊教。時天帝釋，長老阿難，及諸大會，天、人、阿修羅、乾闥婆等，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CBETA, T12, no. 353, p. 217, a3-p. 223, b14)